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洞口) 应急罚〔2025〕WH-14 号

被处罚单位：洞口县加油站（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

地址：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

邮政编码：4223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1387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6 月 12 日，洞口县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股根据年初计划，执法人员邓联合国，执法证号:18050724028，张健，执法证号:18050724023，阳敏，执法证号 18050724068，依法对洞口县加油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5)进行安全监管检查。发现以下问题：1，该加油站卸油口法兰盘处静电跨接方式（钢筋串联）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2，该加油站配电房安全设备应急灯（一台）故障，不能正常使用。执法人员当即下达了（湘邵洞口）应急责改〔2025〕WH-12 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要求该加油站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前整改完毕。2025 年 6 月 19 日，经复查，该加油站以上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洞口县加油站上述问题：1.该加油站卸油口法兰盘处静电跨接方式（钢筋串联），不符合国家标准《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7月3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第 13.2.12 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问题 2.该加油站配电房安全设备应急灯（一台）故障，不能正常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2025 年 7 月 2 日，我局决定立案调查，由执法人员邓联合国、张健办理此案。

2025 年 7 月 2 日，我局对洞口县加油站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达了询问通知书，(湘邵洞口)应急询[2025]WH-13 号，2025 年 7 月 2 日在洞口县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股对进行了询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陈述：问题一：检查当日，我站卸油口法兰盘处静电跨接方式是用钢筋串联，现在已经用电线串联；问题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我加油站配电房安全设备应急灯（一台）故障，不能正常使用，是应急灯坏了，没有及时更换，现在已经整改好了。

现查明：洞口县加油站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是普通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场所位于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5，经营范围汽油、柴油、润滑油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汽油、柴油，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3 年 0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2 日。

经调查认定的事实：1，该加油站卸油口法兰盘处静电跨接方式（钢筋串联）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2，该加油站配电房安全设备应急灯（一台）故障，不能正常使用。

主要证据：1.（湘邵洞口）应急现记〔2025〕WH -12 号《现场检查记录》共 1 份；2.现场检查照片 2 张；3.（湘邵洞口）应急责改〔2025〕WH -12 号《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7月3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1份；4.洞口县■■■■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湘）邵安许证字（2023）■■■号）、《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湘油零售证书第0707■■■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5MA■■■■■■■■■■）复印件各1份；5.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1份；6.《调查询问笔录》1份。

以上证据系执法人员依据法定程序进行收集，均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具有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依法可以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

2025年7月23日，我局向被处罚单位送达了（湘邵洞口）应急告（2025）WH-12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拟对洞口县■■■■加油站卸油口法兰盘处静电跨接方式（钢筋串联）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加油站配电房安全设备应急灯（一台）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行为合并处人民币壹万伍仟元罚款，同时也告知了洞口县■■■■加油站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洞口县■■■■加油站安全生产管理员■■■■签收文书后，洞口县■■■■加油站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也未申请听证。

我认为：该加油站卸油口法兰盘处静电跨接方式（钢筋串联），不符合国家标准《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第13.2.12条：在爆炸危险区域内工艺管道上的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应用金属线跨接。当法兰的连接螺栓不少于5根时，在非腐蚀环境下可不跨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7月3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一章第一节第十九点中第一种违法情形和处罚基准；生产经营单位有一台(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三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通过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员主动配合调查，积极整改，也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决定对洞口县加油站（普通合伙）该项违法行为处人民币伍仟伍佰元罚款。

加油站配电房安全设备应急灯（一台）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一章第一节第二十一点中第一种违法情形和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五台(套)以下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三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生产经营单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7月3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4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位停产停业整顿。考虑该单位主动配合调查，积极整改，也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决定对加油站该项违法行为处人民币玖仟伍佰元罚款；

综上所述：决定对洞口县[REDACTED]加油站（普通合伙）二项违法行为合并处人民币壹万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开户银行：湖南洞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名：洞口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账号 84011800000000001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洞口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7月3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5页